

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文件

浦建委住保〔2024〕45号

关于北蔡楔形绿地 C06-01 地块 新建住宅项目配建保障房的通知

上海开莲置业有限公司：

按照《上海市房屋管理局关于印发〈关于本市保障房配建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沪房保障〔2024〕120号）相关规定，现将你司关于北蔡楔形绿地 C06-01 地块新建住宅项目配建保障房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浦东新区北蔡楔形绿地 C06-01 地块新建住宅项目

二、房源用途

公共租赁住房

三、建筑面积

根据《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（经营性用地）》沪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合同（2024）27号（1.0版）、沪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合同补（2024）77号（2.0版）：浦东新区北蔡楔形绿地 C06-01 地块新建住宅项目地上建设用地性质为住

宅组团用地，东至规划五路，南至 C06-02 地夫，西至 C06-02 地块，北至北中路。建设用地规划性质为三类住宅组团用地，地块出让面积为 16730.21 平方米，容积率 2.3，计容面积 38479.48 平方米，应配建公共租赁住房建筑面积不少于 1923.97 平方米。

四、配建要求

（一）为有利于管理和使用，配建的公共租赁住房应集中布局到楼幢或单元（门洞）；其户型设计和房屋结构应与本项目商品住宅建筑设计保持协调统一，建筑外立面、风格、色彩应与商品住房基本一致，并共享商品住宅建设项目的公共配套设施、公共停车位和公共通道。你司应当在办理项目预售许可或者房屋销售许可之前，按照建设项目协议书约定，将配建房源移交给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共租赁住房投资运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区公租房公司”）。

（二）配建的公租房的住宅套型建筑设计应参照《上海市保障性住房设计导则（公共租赁住房篇）（试行）》执行。请你在建设实施过程中，做好与区公租房公司的协商沟通工作。

（三）你司在实施配建时，应按照本市公共租赁住房设计规范、导则、技术要求和停车库场设置标准，确定配建公共租赁住房的产权车位数量和类型，建成后应同步无偿移交区公租房公司。

（四）配建的 1923.97 平方米以上公租房，应当按照市房管局《关于印发〈本市新建公共租赁住房实施室内装修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沪房建管〔2018〕100 号）规定全部实施全装修，相关费用由你司承担。

（五）你司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应与浦东新区住

宅发展和保障中心、区公租房公司签订《上海市保障性住房配建建设项目协议书》。

请你司在接本通知后，抓紧按基建程序办理相关手续。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
2024 年 11 月 21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世博管理局、区住保中心、区房屋状况中心、区不动产登记中心、区公租房公司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办公室
发

2024 年 11 月 22 日印